

# 新的租客保障

“租客保护法案” (A.B. 1482)  
2020年1月1日起

## 两个主要变化

如果租客租住超过1年，房东必须给  
正当理由驱赶租客。

2020年1月1日以后，如果您收到房东60天或90天的通知，寻求法律援助。

在洛杉矶县，  
房租涨幅限制为8.3%。

房东一年只能涨两次房租，一年的涨幅不能超过8.3%。

2019年3月15日后，如果您的房租涨幅超过8.3%，从2020年1月1日起，您的房租必须被下调。

\*该法律不适用于所有房屋种类。如果您想要了解您的房屋是否涵盖在内，请联系法律援助。

想要更多资讯和法律帮助，请致电洛杉矶县邻  
里法律服务处800-433-6251